

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、態度，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。

3. 加強大眾宣導，深化性平意識，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，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。

(二)次級預防：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，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，落實責任通報制度，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，暢通求助管道，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。

(三)三級預防：

1.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，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，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，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，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（訊）問效能，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。
2.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，策略性培育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，提升國內專業人員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，辦理防治網絡、被害人扶助、加害人處遇及警政專業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研習。
3. 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，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、就醫診療、驗傷及取得證據、緊急安置、心理治療、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依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。
4. 落實加害人處遇監督機制：強化對加害人處遇及監督機制，包括對性罪犯落實獄中治療（法務部主管）、刑後強制治療（法務部主管）、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（內政部、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辦理）、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（內政部警政署）。

(四)內政部將透過持續宣導反性侵害意識，並推廣 113 線上通報及諮詢服務、強化責任通報機制，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與關注度，促使民眾勇於通報及向外求助。此外，有關多數性侵害案件係屬國、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乙節，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已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內政部應儘速核定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5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5)

何委員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，外移人口大量湧入，內政部應儘速核定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，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有關「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」乙案，經臺中市政府函送申請 101 年度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」第 2 階段經費補助，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後以 101 年 6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通知臺中市政府核定補助 1,000 萬元辦理。